

訴願人 楊鈞翔

訴願人因請求提起非常上訴事件，不服最高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9912898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下稱檢察總長）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就審判違背法令之刑事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乃法律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專屬檢察總長之職權，其目的在於統一法令之適用並糾正確定案件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屬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尚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01575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因認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051號刑事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檢察署以107年10月9日10799128981號函回復訴願人，因訴願人未提具體理由，該案經審酌並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原因，核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歉難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最高檢察署對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所為否准之函復，

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